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SCHIELE

独立财务顾问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12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7
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七、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律师对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四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施勒智能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艾吉智能	指	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威思特控制权的行为
威思特、标的公司	指	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后 42.24%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松伟、何洋
西部集团	指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关于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070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16号）
《验资报告》	指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和颐验[2018]第008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威思特18.98%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及艾吉智能对威思特进行现金增资，其中施勒智能出资20.3212万元，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万元，另一增资方威思特原股东何洋出资171.63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思特注册资本将由1006万元增加至2036万元，公司持有威思特9.87%的股权，艾吉智能持有威思特41.75%的股权，公司及艾吉智能合计持有威思特51.62%的股权，取得威思特控制权。

公司及艾吉智能对标的公司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持股比例(%)
施勒智能	20.3212	20.12	货币	9.87
艾吉智能	848.3394	839.94	货币	41.75
合计	868.6606	860.06	-	51.62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对标的公司威思特进行增资，交易对方为西部集团、谢松伟、何洋。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威思特增资后42.24%的股权。

（四）交易作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07000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合计9,935,665.47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16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

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01,644.96元，评估值为1.0041元/出资额，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威思特增资价格按照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溢价确定，增资价格为1.01元/出资额。施勒智能向威思特出资20.3212万元，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万元，合计出资868.6606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对威思特进行现金增资，其中施勒智能增资20.3212万元，艾吉智能增资848.3394万元，增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共同对标的公司威思特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前，威思特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艾吉智能分别持有威思特17.98%、1%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义先生担任威思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7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1,966,281.66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107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46,151,452.7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97%。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62%的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一）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国义先生持有施勒智能34.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施勒智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国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机制，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合计持有威思特18.98%的股权，威思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合计持有威思特51.62%的股权，威思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交易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威思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威思特股东西部集团（持股21.12%）、谢松伟（持股18.42%）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程序审议各项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义先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2018年9月10日的全体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38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系公司及艾吉智能向威思特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2018年7月11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8日，施勒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议案（1）至（8）时，关联董事张国义先生回避表决，除议案(10)外，

以上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7日，施勒智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议案（1）至（8）时，关联股东张国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二）艾吉智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8日，艾吉智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威思特进行溢价增资，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万元，其中839.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

积。

2018年7月27日，艾吉智能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威思特进行溢价增资，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万元，其中839.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三）标的公司威思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8日，威思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同意由威思特股东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对威思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1元/出资份额，西部集团、谢松伟放弃此次对威思特增资，其中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万元，何洋出资171.6394万元，施勒智能出资20.3212万元，合计出资1040.30万元。增资完成后，威思特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036万元。

2018年7月27日，威思特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增资方案。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1、西部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如下：“重要通信基础设施、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枢纽、跨流域调水工程等领域；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开发利用；江河主干渠道、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气象测绘水文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等领域；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

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威思特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软件开发、方案设计、设备安装、综合调试、安全技术防范评审、系统运维等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不存在“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情形。

西部集团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威思特为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西部集团有权对威思特本次增资进行审批，无需获得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本次增资由威思特原股东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进行增资，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情形。

2018年5月22日，西部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就西部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作出决议如下：同意由威思特股东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对威思特进行增资，西部集团放弃此次对威思特增资；经授权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16号），经评估，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威思特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101,644.96元；根据威思特评估价值，本次增资由增资股东进行溢价增资。本次增资已经西部集团审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

西部集团确认了评估结果并同意了威思特原股东对威思特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已取得西部集团的审批，无需获得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后，威思特为西部集团参股子公司，西部集团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107201808290046）。

2、何洋

2018年6月8日，威思特股东何洋（持股1.00%）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同意本次增资威思特事项。

3、谢松伟

2018年6月8日，威思特股东谢松伟（持股37.28%）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同意本次增资威思特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8年8月9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威思特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西部集团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107201808290046）。前述变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分别持有威思特9.87%、41.75%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吉智能	10.06	1.00	850.00	41.75
2	西部集团	429.93	42.74	429.93	21.12
3	谢松伟	375.07	37.28	375.07	18.42
4	施勒智能	180.88	17.98	201.00	9.87
5	何洋	10.06	1.00	180.00	8.84
合计	—	1,006.00	100.00	2036.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思特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何洋应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本次全部增资款即1040.3万元支付至威思特指定账户。

《增资扩股协议》已于2018年7月27日生效。2018年7月30日，公司、艾

吉智能、何洋分别缴纳 20.3212 万元、848.3394 万元、171.6394 万元增资款至威思特银行账户，合计缴纳增资款 1040.30 万元。

（三）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年8月15日，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和颐验[2018]第00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30日止，威思特已收到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40.30万元，其中10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之日期间同股同权，此期间威思特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协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各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五）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威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增资前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其中股东艾吉智能指派两名董事：郝坤超、成喜民；股东西部集团指派一名董事：童文；股东施勒智能指派一名董事：张国义；股东何洋出任董事；董事郝坤超出任威思特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童文出任威思特副董事长。

谢松伟为监事、西部集团委派监事一名，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提名谢松伟为监事会主席。丙方总理由施勒智能、艾吉智能推荐，经董事会决定任免；财务经理由西部集团委派。

威思特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免去谢松伟董事职务，委派郝坤超、成喜民、何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原有董事童文、张国义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免去叶臻监事的职务，委派谢松伟、邢海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王静宇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3、通过公司新的章程（2018年7月27日修订版）。

2018年7月27日、威思特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如下决议：选举郝坤超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童文为副董事长；聘任刘太良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威思特召开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形成如下决议：选举谢松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手续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何洋及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增资扩股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未就本次重组作出新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已履行合同约定全部缴款义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配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威思特纳入合并范围，威思特股东西部集团（持股21.12%）、谢松伟（持股18.42%）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程序审议各项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律师对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施勒智能及艾吉智能已按照约定向威思特履行增资款项缴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完成实缴出资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张国义及施勒智能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威思特不产生同业竞争。张国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对施勒智能产生同业竞争。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扩股协议》已生效，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与威思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实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勒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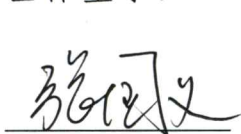
9. 为完成本次重组的实施，施勒智能尚需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程序。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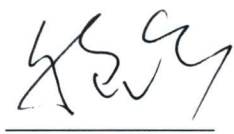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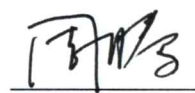
张国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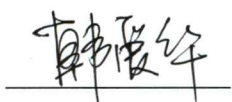
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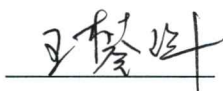
袁雪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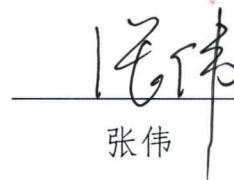
周腾



韩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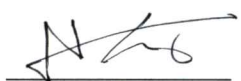


王攀峰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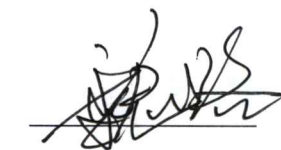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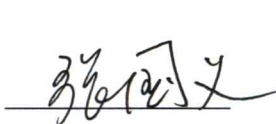


时述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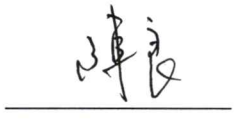


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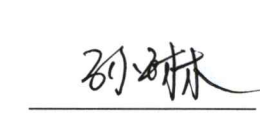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国义



陈良



孙琳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